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及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董事及監事之退任**

謹此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發出之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通函及公告。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本公司2011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年會上，(i)姜宏女士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陳志程先生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及馬海濤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v)本山和夫先生、楊偉程先生及李燕女士獲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上述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自當選之日起生效。

彼等之簡歷載列如下：

(i) 執行董事

姜宏女士，現年55歲，南開大學EMBA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青島啤酒二廠廠長，本公司生產部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管理總部部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具有豐富的生產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2006年中國傑出人力資源管理者，2007年中國經濟女性成就獎，2010年中國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姜女士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2,200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姜女士：

- (1) 二零一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報酬為人民幣950千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姜女士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3)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姜女士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ii) 非執行董事

陳志程先生，現年 40 歲，高中學歷，曾任廈門市華都百貨有限公司經理，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現任福建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兼任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廈門新華都購物廣場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陳先生：

- (1)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現年 61 歲，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畢業，曾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條法司司長，法制司司長，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法規司司長。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等大學兼職教授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福建省政府法律顧問。同時任國際煤機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683)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

- (1)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趙昌文先生，現年 46 歲，經濟學博士，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所所長，同時擔任 A 股上市公司四川美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公司金融博士研究生導師，四川大學金融研究所所長，四川大學副校長；出版《科技金融》等專著 10 餘部，在國際、國內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100 餘篇。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趙先生：

- (1)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吳曉波先生，現年 42 歲，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財經作家，「藍獅子」財經圖書出版人，上海交通大學、暨南大學 EMBA 課程教授。常年從事公司研究，2009 年被《南方人物週刊》評為年度「中國青年領袖」。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吳先生：

- (1)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馬海濤先生，現年45歲，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院院長，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市人大常委會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馬先生：

- (1)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以上新委任董事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iv) 股東代表監事

楊偉程先生，現年65歲，大專學歷，一級律師。曾任青島市司法局辦公室副主任、副局長，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主任，同時任聯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登海種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A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司法部「全國十佳律師」。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楊先生：

- (1)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李燕女士，現年 54 歲，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院副院長、教授，北京華力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財政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李女士：

- (1) 二零一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報酬為人民幣 240 千元(稅前)，此乃由股東大會厘定。除上述者外，李女士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本山和夫先生，現年61歲，畢業於東京理科學大學工學部。曾任朝日啤酒物流系統部本部長、綜合品質部本部長、戰略企劃部本部長，現任朝日啤酒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副社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本山先生：

- (1)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2)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4)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本山先生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v) 職工代表監事

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薛超山先生及孫麗紅女士繼續留任職工代表監事，連同新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邢軍先生，與本公司2010年股東年會選舉產生的4名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上述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1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新任職工代表監事邢軍先生的簡歷如下：

邢軍先生，現年38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曾任本公司會計核算處處長，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財務管理總部副部長，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擔任青島啤酒第三有限公司、青島啤酒第五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壽光)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擔任青島啤酒(濟南)有限公司和上海青島啤酒華東銷售有限公司監事。

邢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職工監事補貼，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該等薪酬按照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制度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披露外，邢先生：

- (1)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就邢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事宜，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980 萬元。其中：每位獨立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 10 萬元(含稅)，獨立監事為每年人民幣 6 萬元(含稅)。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已經股東年會批准。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i) 審計與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成立第七屆董事會審計與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馬海濤先生、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及山崎史雄先生，其中馬海濤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ii) 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成立第七屆董事會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及陳志程先生，其中王學政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iii)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6月16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成立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孫明波先生、孫玉國先生、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及趙昌文先生，其中孫明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董事長提名，續聘張學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本屆董事會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並聘任張瑞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秘書，任期三年，其聘任謹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後隨即生效。新任董事會秘書張瑞祥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瑞祥先生，現年47歲，大學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股權管理總部部長。張先生長期從事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等上市相關工作，在上市公司運作及資本市場再融資方面積累了較豐富的經驗。

董事及監事之退任

於2010年度股東年會上，執行董事劉英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的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股東代表監事劉清遠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小路明善先生的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劉英弟先生、唐駿先生、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劉清遠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小路明善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各位退任董事、監事為本公司提供的寶貴服務致謝。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姜宏女士、
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